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7月8日起增加华泰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为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技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000;申购代码:515001;认购代码:515003)的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并可到华泰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办理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可咨询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9  
公司网址:www.95679.com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73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上述停牌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其间证券市场停复牌监管规则已对重组停牌要求做出调整,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主动对本次停牌事项做出相应调整,及早申请股票复牌。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

证券代码:000294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40

##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自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3,71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扣税后,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L、ROFIL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邵世伟、李兴华  
咨询电话:028-8674 8930  
传真号码:028-8074 1011

六、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销售协议,三家公司自2019年7月8日起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长盛盛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3169/003170 |
| 长盛盛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2156/002157 |

二、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深圳众禄和上海好买基金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阅读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司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自销售之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交易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同时,本公司决定自销售之日起在深圳众禄、上海好买基金和上海基煜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转出基金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日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算;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算。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执行。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执行。

9.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按T+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3. 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予以确认失败处理。

4. 该次转换机构与本公司其他产品同时开通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业务。上述基金暂不支持基金定投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9-26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了解基金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4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基金的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价为1.026元,相对于当日0.884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06%;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1元,相对于当日0.738元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9.7%。截止2019年7月6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5元,明显高于其基础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9元,明显高于其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分级。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1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方案: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9年7月15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按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2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度

2. 发放范围:2019年7月12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 分配方案:公司按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22元(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扣税说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 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2,818,539,34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9年7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28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987 |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李影

3. 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 传真电话:010-8949566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42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总股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以26,2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提供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份已于过户登记至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名下,过户日期为2019年7月4日。

二、所发及后续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其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468,824,515 | 52.2%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468,824,515 | 52.2%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11,711,049 | 23.57%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11,711,049 | 23.57%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592,088   | 1.07%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592,088   | 1.07%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038,847   | 1.01%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9,038,847   | 1.01%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4,135,206   | 0.46%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4,135,206   | 0.46%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012,500   | 0.34%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012,500   | 0.34%  |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0   | 0.33%  |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0   | 0.33%  |
| 合计                 | 709,314,205 | 78.98% | 合计                 | 709,314,205 | 78.98% |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蛋卷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蛋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蛋卷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蛋卷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列表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

| 编号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06675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2  | 006676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3  |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开通     | 不开通  | 不参加      |
| 4  |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参加       |
| 5  |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参加       |
| 6  | 007339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参加       |

二、关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蛋卷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蛋卷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定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非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蛋卷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蛋卷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按T+1日(易方达全球高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2工作)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易方达全球高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同样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蛋卷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蛋卷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8日起新增云南红塔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参加云南红塔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自2019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南红塔银行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 002048                 |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 005706                 |
| 兴业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恒信债券A/C  | A类:002201<br>C类:002269 |
| 兴业安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安保灵活混合   | 006366                 |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云南红塔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云南红塔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云南红塔银行的公布费率为准。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费率优惠期间以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具体产品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货币            | A类:000721<br>B类:000722 |
|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000663                 |
| 兴业年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年年定期开放混合      | 001019                 |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 A类:001257<br>C类:001258 |
|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001623                 |
|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 001272                 |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 002048                 |
|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002597                 |
| 兴业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安祥混合          | 002338                 |
|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债1-3级政策性金融债A | 002659                 |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 002660                 |
|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 002668                 |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     | A类:003309<br>C类:003310 |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 005706                 |
| 兴业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恒信债券A/C       | A类:002201<br>C类:002269 |
| 兴业安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安保灵活混合        | 006366                 |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云南红塔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云南红塔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7-96522  
网站:www.yhntbank.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添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129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调整相关业务的原因、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调整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含本数)的申请限制,调整为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 本基金暂停办理以下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956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